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1號

原告 王宥鈞

被告 許璋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郭于嘉

法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璟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